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IMCLIP）的问与答

以下的问与答综合了由 2006 至 2021 年教育局举办的「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简介会中与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学校可作为一般参考之用。至于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细节及详情，请参考保单所列明的保额、条款、条件及不受保范围等条文。索偿是否承保，则须根据保单条款处理。

（注：「*」为 2021 年 10 月 25 及 28 日教育局举办的保险计划简介会中「问与答」环节的提问和回应。）

有关受保人的问题

*问 1：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否会为替代校董提供保障？

答： 所有法团校董会的校董，包括办学团体校董、校长、教员校董、家长校董、校友校董、独立校董以及相关的替代校董，均是此保险计划的受保人。

*问 2：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否会为办学团体提供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受保人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故办学团体不会受到此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3： 如校长获法团校董会的授权，处理日常运作的事务，例如招聘、采购等，自动附加保障范围是否为校长提供保障？

答： 如校长已获法团校董会授权的情况下，履行法团校董会的指示行事而被控告，「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自动附加保障适用，校长会受到保障。

*问 4： 校长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乃获法团校董会的授权处理，为何没有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校长的工作有何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保障法团校董会及校董的管理责任。校长有双重身分，既为日常行政管理人员，亦是当然校董。保险承保与否，取决于当时校长以什么角色执行何等职务。若校长因其日常管理、监督及／或行政身分（而非校董身分）行事而招致索偿，此保险计划不会提供保障。若校长在已获法团校董会授权的情况下执行法团校董会的指令行事，这属于受保范围。

*问 5： 校外导师到校授课时责骂学生，当中含有人生攻击的说话。该学生事后向导师提出民事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提供保障？

答： 校外导师不是「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受保人，此保险计划不会为其提供保障。

问 6： 若法团校董会就某事没有订立相关政策，一旦投诉或诉讼出现，如何界定责任是由老师还是法团校董会来承担？

答： 责任谁属要视乎索偿的对象才能确定，难以一概而论。「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受保人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如索偿对象是法团校董会或校董

及投诉的不当行为在保单承保范围内，本保险计划会提供保障。若索偿对象是老师，由于老师并非受保人，所以不会受到该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7: 署任校长不是注册校董，署任校长是否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答: 现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自动附加保障范围包括「署任校长」。如署任校长因履行法团校董会的工作（例如出席法团校董会会议或在已获授权下代表法团校董会签署重要文件如外判合约等）而被控告，他都会受保障。若署任校长在执行一般学校行政职务时，他便不会受到该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8: 副校长或其他老师在列席法团校董会会议时发表言论，其后因而被控告，他们是否会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吗？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中的受保人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故副校长或老师是不会受到本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9: 若学校仍未成立法团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之保障会否适用于有关学校？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而设，如学校未成立法团校董会，有关学校便不会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问 10: 教职员若涉嫌干犯非刑事指控，有关教职员会否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而设。若校董在执行法团校董会职责时出现管理责任或纠纷，校董会得到保障。由于教职员并非受保人，教职员不会受到该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11: 按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校长可以批核采购金额介乎\$50,000 至\$200,000 的物品或服务。如一个项目的服务质素引起家长投诉并引起诉讼，校长在事件中的身分是校董还是处理日常行政工作的校长而不在受保障范围之内呢？

答: 若校长以校董的身分审批标书或报价，而学校的采购机制是经法团校董会通过及书面记录，即使采购项目引起投诉及诉讼，「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提供保障的。

问 12: 署任校长于法团校董会内只可列席，其身分不是注册校董之一。署任校长在此情况下是否在自动附加保障之内？

答: 现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期三年的保单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此保单内的自动附加保障范围包括「署任校长」，如署任校长以校董身分执行法团校董会职务，他便在「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附加保障范围之内。

问 13: 在校本处理投诉机制下, 校长/法团校董会委任副校长/班主任处理投诉。在一宗投诉处理的个案中, 被投诉的教师/家长不满副校长/班主任的处理而控告有关人士。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会否提供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而设。由于教职员并非受保人, 教职员不在该保险计划的受保范围之内。如果副校长/班主任的处理手法引至法团校董会或校董要负上管理责任而被申诉时, 本保险计划可为法团校董会或校董提供保障。

问 14: 如老师在工作上有疏忽, 家长对老师提出民事诉讼,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能提供保障吗?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而设。由于教职员并非该保险计划的受保人, 教职员并不在受保范围之内。

问 15: 学生会为学生争取店铺的折扣优惠, 例如文具店、雪糕店、卡拉 OK 中心等。若学生因光顾这些商店而招致金钱或其他损失,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能提供保障吗?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对象是法团校董会及校董。学生会只是一个学生组织, 因此有关情况并不在保险的保障范围之内。

问 16: 法团校董会委派独立调查委员会去调查学校的事件, 除了校董, 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还包括独立人士。独立人士是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对象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独立人士不是校董, 所以不能够获得有关保障。

问 17: 学校的学生会没有独立注册为非牟利团体, 并为同学向某餐厅争取折扣优惠。因学生光顾该餐厅后食物中毒并招致金钱上的损失, 家长认为除了餐厅和学生会外, 学校亦有责任。这个折扣优惠曾于法团校董会会议中提及, 本保险计划能否就相关事件为法团校董会提供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对象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 为他们在履行有关学校管理的职责时可能涉及的过失行为, 提供责任弥偿保障。上述情况是有关学生会为学生争取福利, 不在「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

问 18: 校董本身是专业人士(例如会计师、律师、测量师等), 他在法团校董会中并不是以其专业身分, 而是以朋友身分去分享意见。事后被指控他所提供的专业意见有问题并提出索偿,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可否提供保障?

答: 如有证据显示有关投诉是基于某校董的专业身分, 而不是基于校董的身分, 这投诉一般不在保障范围当中, 但要视乎个别情况才可决定受保与否。

问 19: 如果非校董会人员应法团校董会要求出席法团校董会会议,并在会议中作出陈述,而该陈述最后导致第三者向法团校董会提出索偿。请问 1)法团校董会和 2)作出陈述之非校董会成员,会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答: 非校董的人员不会受保,因本保单是专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而设。如法团校董会因此人的言论而被投诉或控告,法团校董会是受本保险计划保障。

问 20: 家长并非本港居民会否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中的受保对象是校董,而法团校董会内其中一类校董是家长校董或替代家长校董。如家长透过选举获得提名,并已经注册为校董,他们是会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问 21: 如老师被指触犯歧视条例,是否不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 若老师不是校董,便不在本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之内。校方可考虑市面上其他综合保险计划是否可以补足。若教师行为失当而令法团校董会有转承责任,这责任便在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之内。总括而言,要视乎个别情况才可决定受保与否。

问 22: 学校已递交法团校董会章程草稿,是否已受此计划保障?

答: 不是。资助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当日,其校董会及校董才开始受此计划保障。

问 23: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受保人是否包括由法团校董会成立的各个委员会的委员?

答: 法团校董会在会议中通过议决授权属下的委员会(如财务/人力资源小组等)处理有关事宜,而委员会执行了法团校董会的指示而被控告,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提供保障的。值得注意的是,如索偿对象是委员会内的成员,而该成员是法团校董会的校董,他会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然而,倘若该成员并非校董,他并不会受此保险计划保障。

问 24: 若法团校董会校董因「欠缺学历」而作出错误决定,校董会否受保?

答: 校董的学历不会影响其受保的资格。

问 25: 若已离任的校董被控告在出任校董期间作出不当行为,该校董会否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 纵然校董的任期已经届满,只要不当行为发生在该校董出任法团校董会校董期间,该校董仍会受此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问 26: 若身为教员校董的副校长调任教育局暂时工作,其副校长的职责由一名主任代替,该名主任是否受保?

答： 若该名主任是教员校董，而他因履行校董职务时作出的行为而招致索偿，他会受此计划保障；但若该主任并非教员校董，而他因执行属于副校长的工作范围而招致索偿，此计划是不会就此提供保障的。

问 27： 一名家长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被选为家长校董，但其校董注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才完成。这名候任家长校董因在家长活动中对收生程序作出评论，致其他家长向法团校董会投诉，此名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家长校董是否受保？

答： 教育局按既定程序处理校董注册的申请，成功注册为法团校董会学校校董的人士，会获教育局信函通知有关出任校董的资料，包括校董界别及任期等。凡未完成注册手续者，并非法团校董会的校董，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提供保障的。

问 28： 控告法团校董会与控告法团校董会全体校董有何分别？

答： 控告的对象由申诉人决定。由于每个法团校董会及个别校董都是独立法人，控告某一个法团校董会有别于控告其全体校董。

有关保障范围的问题

*问 29： 法团校董会会议纪录是机密文件，校董之间的讨论纪录不应被披露。如此类讨论内容不幸被披露，及后成为追索责任的控诉。「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提供保障？

答： 有关事件是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视乎披露内容及个别实际情况。如第三者投诉法团校董会披露其个人资料私隐，违反私隐自动附加保障适用，现时保单最高保额为港币五万元。

*问 30： 如教师在教学／辅导有错误，法团校董会在何等情况下会负上教育工作者的转承法律责任（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保障个别教师。如事件涉及法团校董会制定的政策／指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是会受到此保险计划保障。

*问 31： 学校与姊妹学校以视像形式举行交流活动，期间发生黑客入侵，令其中一方声誉受损及资料外流。「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否保障此类交流活动？

答： 有关事件会否受到保障须视乎事件是否牵涉或被控告的对象是否法团校董会及／或其校董。如资料外流涉及第三者投诉法团校董会披露其个人资料私隐，违反私隐自动附加保障适用，现时保单最高保额为港币五万元。另外，若此类交流活动不涉及管理责任、教育工作者的转承法律责任及聘雇行为纠纷的三类不当行为，不属承保范围。

*问 32： 外判合约（例如外购服务）由校长签署及盖校印，并非由校监签署及盖上法团校董会的印章。由校长签署及盖校印的合约是否可视为法团校董会的授权？如被控告索偿，会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答：校印不可视为法团校董会的授权，必须有相关的法团校董会纪录。如被控告的对象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并涉及管理责任，有关事件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问 33：法团校董会委派校长处理职员聘任、辞任等事务，如校长在处理时出错，会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答：若法团校董会因聘雇行为纠纷被控告索偿，可获「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学校如不确定事故是否属承保范围，可致电此保险计划的热线查询。

问 34：学校聘用了不合格的人员（如没有有效密闭空间工作许可证件的工人）进行清洗学校食水缸工程，此情况是否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若因外聘人员的行为于某情况下引致有人指控法团校董会疏忽并提出申诉，而事件不属于不保事项及在保障范围内，「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提供保障的。

问 35：如法团校董会已经采取恰当的程序来聘用雇员、进行了性罪行核查、并制定了工作指引，但仍发生性侵犯事件。受害者认为法团校董会在管理上有疏忽，故此向其索偿。根据「证实的性侵犯」条款，法团校董会是否不会受到保障？

答：如指控是针对法团校董会在管理上有不当行为而该不当行为是在承保范围内，本保险计划可为法团校董会提供辩护服务。

问 36：在处理严重训辅个案时，学校将建议的处理方式向法团校董会寻求批示。若日后有关处理这个案方式引起申诉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能否为法团校董会提供保障？

答：若在法团校董会通过及书面记录严重训辅个案的处理方法后，学校才处理有关的训辅个案，即使其后法团校董会因有关处理方法而遭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可提供保障。若学校先处理有关个案，其后才向法团校董会取得批示，此情况便不在受保范围之内。另外，由于法团校董会未必经常就个别训辅个案而召开会议，因此法团校董会可考虑成立并授权一个委员会来处理训辅个案，但此委员会的主席须由校董担任。

问 37：法团校董会很少直接参与日常学校运作的工作，例如采用教科书，校服招标等。校长大多委派教师负责，部份事项只会在法团校董会会议中报告。若有人就有关上述事项提出索偿，这是否在「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之内？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所保障的三种不当行为包括管理责任、教育工作者转承责任、及雇佣行为纠纷。如果有关指控是属于这三种不当行为的其中一种，本保险计划会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提供保障。若有关指控是针对校长或个别教师的日常工作，并不在此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之内。

问 38：若法团校董会制定员工守则不建议职员之间谈恋爱及结婚，以免在工作安排

上有利益冲突及潜在歧视。「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保障因此而产生的投诉或责任？

答：如果法团校董会在制订政策时违反了雇佣歧视法律，例如《家庭岗位歧视条例》，「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可以提供保障。

问 39：校长按法团校董会指示解雇一名老师，老师提出反对并索取赔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能否就此等雇佣纠纷保障法团校董会？

答：法团校董会是学校教职员的雇主，与员工签订合同。若投诉人控告法团校董会，上述情况便属于受保范围。

问 40：一位有暴力倾向的智障学生多次危害同学及老师安全，校长因而要求家长为学生转校，校长会否触犯歧视条例？如法团校董会支持校长的决定，那么校长是否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由于资料有限，在此不便讨论有关情况是否触犯法例。若有关申索是针对法团校董会所制定的政策，例如训辅政策或教育指引，而令法团校董会或校董负上责任，本保险计划会提供保障。

问 41：学校推荐学生参加校外跆拳道比赛，而有关学生须由校外教练带领参赛。由于校方不是直接聘用该教练及该跆拳道教学中心，如出现意外或投诉，学校须承担甚么责任？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对象是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保障他们在学校管理上的不当行为而招致的责任。如果上述情况最终涉及针对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的指控，而有关指控是属于本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本保险计划便能提供保障。关于学校须承担甚么责任，因为资料有限不便回应。

问 42：如果校方没有采取适当的程序而聘请了不适当的人为学校职员（例如有性罪行纪录者），或在聘用期间没有向员工说明校方对其操守及工作表现的期望，最后该员工行为不当导致法团校董会被投诉，会否受保障？

答：法团校董会是本保险计划的承保对象，如果是有关管理责任，包括聘雇员工的程序及手续，便会在承保范围之内。法团校董会作为雇主，应透过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确定有关人士是否适合被聘任为教职员。另一方面，法团校董会有机会因其雇员作出不当行为而负上责任。如教职员的不当行为引致法团校董会遭索偿，而且该索偿属于受保事项，那么「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提供相关保障。但此计划不会保障遭索偿的教职员，因为他们并不是校董。

问 43：两位老师向法团校董会索取有关他们的纪律处分的文件因而透露投诉人的身分。若法团校董会因提供有关文件，而投诉人反告法团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会否受到保障呢？

答：有关事件涉及管理责任。如果有关人士向法团校董会索偿，法团校董会是会受到保障的。

问 44： 学校刊物指明校长是督印人，如校长因该刊物而遭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否提供保障？

答： 若校长是以法团校董身分或按法团校董会的指示担任督印人，并招致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为该校提供保障的。

问 45： 法团校董会与学校饭盒供应商签订了两年服务合约，但因饭盒供应商的食品多次引致学生身体不适，法团校董会决定与饭盒供应商提早终止服务合约，饭盒供应商则控告法团校董会没有履行合约条款而索偿。为何在此情况下的合约纠纷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不保事项？

答： 上述个案属法团校董会与学校饭盒供应商之间的合约纠纷，不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之内。

请注意：现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期三年的保单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在此保单下，若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因外判服务供应商（如饭盒供应商、校巴服务承办商等）之疏忽行为、没有履行责任，因而需要承担转承法律责任及遭索偿，而法团校董会在有关疏忽行为或没有履行责任之事件发生之前已经委任该外判服务供应商、并且将有关委任妥为记录，「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提供保障的。

问 46： 若学生组织（如学生会）涉及干犯失实陈述或侵犯知识产权而遭索偿，法团校董会是否须负上有关人士或组织的转承法律责任？

答： 若索偿对象是学生组织，「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承保。若法团校董会因学生组织的失实陈述或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致的转承法律责任，而且该索偿属于受保事项，那么保险计划会为法团校董会提供保障。

问 47： 所有雇佣合约、外判合约、或其他服务合约是否必须以法团校董会的名义发出才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另外，法团校董会可否授权校长先签署这些合约，并随后在法团校董会会上追认？

答： 现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期三年的新保单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在此保单下，以法团校董会名义签署的外判服务合约，若法团校董会基于该等外判服务承办商之疏忽行为、失误或没有履行责任，因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因而遭受索偿，是可以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的。而就雇佣合约而言，法团校董会作为雇主、与其雇员之间的聘雇行为纠纷，一如既往会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法团校董会可按实际需要，通过决议成立不同的专责小组（如人力资源管理组、财务组等），并须委任法团校董会校董担任小组主席，及正式授权该专责小组代表法团校董会处理雇佣合约、其他外判服务合约等事宜，而有关小组须在法团校董会会议上汇报工作进度。

问 48： 学校各项政策、工作指引是否要呈交法团校董会批核，才获得「法团校董会责

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在此必须重申，学校日常运作有赖校长专业领导，及整个教师专业团队的支持和推动。另一方面，法团校董会校董以义务性质担任管理学校的重要职务，教育局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投购「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目的是让他们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职务。经法团校董会讨论后通过的学校政策，可以纳入「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中。法团校董会可考虑决议成立并授权予相关的专责小组（如学生事务组订定训辅政策、人力资源管理组处理教师纪律事宜、财务组批核采购事宜等），以便妥善确切地落实和执行政策，包括制定具体的工作指引等。专责小组须由法团校董会的校董担任主席。

问 49：教师因工作压力大而患上情绪病，他们能否因此向法团校董会索偿？

答：在此情况下，教师作为申诉人要负责举证，以证明其情绪病是与雇佣有关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若此个案涉及法团校董会对雇员作出不公平对待、歧视等不当行为，则属聘雇行为纠纷，除非属于不保事项，否则法团校董会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所保障。

问 50：若学校不慎泄露某教师的个人资料（如婚姻状况），校长会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若校长是执行法团校董会的指令，或以其当然校董的身分而作出不当行为，则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为避免此等事情发生，法团校董会应订定有关处理个人资料的指引，并适时检讨和修订，供学校教职员遵循。

问 51：如教师在未经法团校董会批准而作出的行为，甚或不遵守校方的规定或指引而引起不当行为，是否应由该教师或法团校董会负上责任？

答：法团校董会作为雇主，有机会因雇员作出不当行为而负上责任。因此，「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之保障包括教育工作者的转承法律责任（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该教师因不遵守校方的规定或指引而引起此保险计划下介定之不当行为，该老师须负上责任，而「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保障个别教师。

问 52：如校长的演讲辞中有失实陈述或错误资料，而该篇演讲辞由教职员提供资料及撰写，该校长和教职员会否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在履行校董的职责时提供保障，受保人只包括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若演讲辞已由法团校董会通过或校长以校董身分演讲，法团校董会和校长都受到保障。值得一提的是，作为风险管理，演讲者是有责任确保演讲辞的资料是正确无误。但「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保障个别教职员。

问 53：法团校董会及校董受法律保障，但若遇上管理责任的索偿，办学团体会否因而要承担责任？

答：法团校董会是一独立法人，受到《教育条例》第40BI条的法律保障；而教育局替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投保「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提供进一步的保障，让他们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职务。一般而言，与学校日常运作有关的事务，办学团体较少被控告及索偿。

问 54：如家长教师会会讯或校讯中有失实陈述或错误资料，有家长向学校投诉至法团校董会，而刊物列明校长为顾问，个案会否受保？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在履行校董的职责时提供保障，受保人只包括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因此，若刊物的内容是获得法团校董会的批准，个案会受到此计划的保障。

问 55：校董怎样才算是「真诚行事」？

答：校董只为学校和学生的利益，真诚地执行职务。

问 56：学校没有按既定程序取录校董亲属为学生，若法团校董会因此被控告，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承保？

答：若法团校董会因学校收生事件而被控告在管理或监督上有失当行为，则属于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承保范围内。

问 57：为何教育工作者作出的错误行为有机会令法团校董会或校董负上责任？

答：法团校董会负责管理学校，制定政策，因此有机会因教育工作者的转承责任而被控告；而此保险计划包括教育工作者的转承法律责任(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学校如不确定事故是否属承保范围，可致电此保险计划的热线查询。

问 58：教师被控告在执行法团校董会制订的政策时被指涉嫌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提供保障予该教师？

答：法团校董会在制订政策时若违反了《性别歧视条例》，法团校董会有机会被控告，在这情况下，「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提供保障，但「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保障个别教师。

问 59：在保障范围内的索偿事项，会否因为校方没有按照一些条例或教育局的建议，而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答：若事件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中受保的索偿事项，申索人并向受保人提出索偿，而受保人准时向保险公司呈报个案并一直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的协助，充分合作，及没有违返保单其他条款，保险公司不会拒绝赔偿，除非受保人被证实干犯欺诈及不诚实的行为或其他刑事罪行如性侵犯的行为等。

问 60：保险不承保教育同工之工作可能引致之索偿。若制订校规中之处分方式先由法团校董会讨论后通过，日后教师因执行法团校董会通过之校规中的处分而招致被索偿，可否因转承责任而把责任完全转移到法团校董会，令教师不致

被追讨？

答：教育工作者，例如老师，作出的不当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归咎于法团校董会或其校董在制订政策时有疏忽，若案件是向法团校董会或其校董提出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承保的。至于任何向该老师提出的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不会承保的。

问 61：教师在教学专业责任上，如要面对法律诉讼，例如控诉内容是有关教师教学水平不够专业，以致学生学习成果未能达标或教师的教学方式有可能伤害学生的心灵，会否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若否，可有其他保障？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不会保障个别教师，但如事件牵涉法团校董会制定的政策，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是会受到此保险计划保障的。

问 62：法团校董会被指控作出不当行为，虽然未经法庭审讯定罪，但法团校董会同意案情及守行为。这是否受保？

答：如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于执行校董职能期间作出不当行为而被指控，而事件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承保的三项不当行为之一，及该事件不涉及被证实的欺诈及不诚实行为或其他刑事罪行，而受保人准时向保险公司呈报个案及没有违返保单其他条款（亦不得在未获保险公司同意之前承认有关指控或就赔偿问题作出任何建议或者协议），此计划是会提供保障的。

问 63：非教育局津贴聘用之员工引发的不当行为导致法团校董会被控告，此份保单会否受保？

答：学校聘用的教育工作者（不论其薪金是否由政府津贴支出），若因不当行为而导致法团校董会被其教育工作者转承担责任控告，此保险计划会对法团校董会作出保障。

问 64：计划会否承保教员校董因错误执行其教学工作而引致的索偿？

答：若校董因履行其校董职务时作出的行为而招致索偿，他们将受此计划保障；但教员校董因执行属于教师本身的专业工作范围而招致索偿，此计划是不会就此提供保障的。

问 65：校长作为日常行政管理人员，亦是当然校董，保险计划中有关「管理责任」保障是否包括日常行政管理责任？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提供《教育条例》赋予法律责任保障以外的保险，以免因其在学校管理上的过失行为而招致金钱上的损失。若校长以其校长而非校董身分作出的行为而招致索偿，此计划不会提供保障。

问 66：保险承保与否，是否取决于当时校长以什么角色（校长角色／校董角色）执行职务？校长没有可能任何事情都问法团校董会，如校长所执行的职务未获法团校董会通过，是否不受保障？例如：校长要求老师尽责、有质素地完成工

作，该教师因工作压力而患上抑郁症。于是反告校长给予他压力、歧视他，对他不公而导致他患上抑郁症。在一般情况下，校长不会在管理老师工作上向法团校董会要求授权。以上情况，「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否不会提供保障？

答：校长在学校担当两个角色，除了执行日常学校管理外，亦是校董（当然校董）。「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受保人只包括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保险承保与否，取决于当时校长以什么角色执行职务，若校长以校董的角色制订政策或在法团校董会中作出陈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提供保障。

问 67：目前的「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只保障校长或教员校董履行其校董责任的身分，但不保障他们履行其教学职务或行政职务所引致的索偿。教育局有否为教师或校长就其履行专业职务或行政职务购买保险？如被索偿，教师或校长是否会有机会以个人身分被控告？

答：教育局并没有为教师或校长就其履行专业职务或行政职务购买保险。但若法团校董会或其校董因教育工作者的转承责任而被控告，是属于此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

问 68：校长发出的声明被控诽谤，而该声明是得到法团校董会授权的委员会批准后才发出，「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提供保障予被指控的校长？

答：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是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受保人。若有关的声明是得到法团校董会授权的委员会批准后才发出，而校长作为当然校董而执行了法团校董会的指示，校长的法团校董身分是会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69：校长作口头警告前，是否须要得到法团校董会同意才可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如情况严重至法团校董会要解雇个别教员，怎样才算是合理程序并可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口头警告」属严重的纪律处分行动，有可能是启动辞退员工的第一步。如校长得到法团校董会在会议中授权后才对有关员工作出口头警告，「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为该校长提供保障。另一可行的方法是法团校董会授权校监（即法团校董会主席）联同另一名获授权的校董代表法团校董会与校长商讨如何处理事件。有关授权的决定，必须预先在法团校董会会议上讨论及议决，并记录在案。在这情况下，「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亦会提供保障。就解雇教员的程序而言，学校必须有充分理由终止聘用该教员，并应遵从相关《资助则例》和《雇佣条例》来处理有关事宜。此外，根据《教育规例》第 76 条，终止聘用学校教员须在法团校董会的会议上由学校的多数校董批准。

问 70：法团校董会以常额教席聘请了一位教师，然而，翌年学校因班级结构改变导致缩减教师，该教师因此被辞退并就此向法团校董会追讨损失，法团校董会可否获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

答：这属于聘雇行为纠纷，可获「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保障。纵然如此，学

校在聘请教职员时，必须小心处理相关合约的事宜，如预期会缩班，应按既有的机制和程序处理。

- 问 71： 如有老师书面投诉校长「个人」的管理失当，但没有指明与法团校董会有关，校长可否因为是法团校董会的校董而受到保障？
-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提供保障予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因此，若老师投诉校长日常管理学校失当，而并非因为校长以校董的身分作出错误的政策决定，这份保单是不会提供保障。
- 问 72： 法团校董会错误晋升了一位教师，因没有升职空缺而需要立刻撤回。若教师因此事向法团校董会提出索偿，包括工作仕途受损、精神受创等，「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承保？
- 答： 由于事件是聘雇行为，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因此，此计划会提供保障。
- 问 73： 如员工身体起了变化，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水平，而法团校董会决定不予续约，是否仍算干犯法例？而此等决定是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 答： 如该员工因此指控法团校董会，则此事件属聘雇行为纠纷，「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提供保障。至于有否干犯法例，因为资料有限不便回应。
- 问 74： 法团校董会曾经议决就学生活动安排重新调配人手，后来出现失误，使有关当事人蒙受损伤，其后当事人向学校提出索偿诉讼。学校应该向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保险公司申报，还是向「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保险公司申报？
- 答： 综合保险计划是用来赔偿因学校的过失而引致人命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而「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则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提供学校管理责任的保险。学校若未能确定事件属哪一份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最好是同时向承保的两个保险公司申报。保险公司会通知学校该个案是否在其计划的保障范围内。
- 问 75： 保险计划其中一项的保障是「欺诈及不诚实行为」，这是否表示不诚实行为也受到保障？
- 答： 此项保障提供是基于有关校董并没有参与该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而只是被指控而已。若法庭裁决该校董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保险公司会向校董追讨已支付的费用。
- 问 76： 若保险公司为受保人预先支付讼费，然后因「有关原因」而向受保人（法团校董会或校董）索取该讼费，该「有关原因」以甚么作准则？
- 答： 「有关原因」的意思是后来确定索偿事宜属于不受保事件。证实的欺诈及不诚实行为属不保事项。例如一名校董因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而被控告，

该校董否认控罪、而且暂时未有确实的犯案证据。保险公司在保留权利之前提下为该校董(受保人)提供辩护及预先支付有关讼费。最终,若裁决判定该校董干犯欺诈或不诚实行的罪行,保险公司有权向该校董追讨已支付的有关讼费。

问 77: 聘雇行为纠纷会否保障法团校董会因教师性骚扰学生或同事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答: 若法团校董会因学校教师性骚扰学生或同事一事而引致管理法律责任,此保险计划是会承保的。然而,该老师并非「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下的受保人,所以因该不当行为而引起对他的任何索偿,均不能获得此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78: 校方是否可以在聘任条款中加入衣着要求,例如指明老师不可穿紧身/贴身的衣服,?

答: 若校方只要求某一性别的老师有特定的衣着要求,这情况有机会涉及性别歧视,而引致聘雇行为纠纷。

问 79: 个人资料管理方面,如果家教会家长委员不慎遗失或透露家长的姓名、电话及个人资料,会引致甚么法律责任?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提供《教育条例》赋予法律责任保障以外的保险,以免因其在学校管理上的过失行为而招致金钱上的损失。若该家长委员并非校董,或该家长委员以其家长而非校董身分作出的行为而招致索偿,此计划不会提供保障。

问 80: 如老师将学生资料放在一些公开的云端服务,例如 dropbox,而该云端服务旗下的资料外流,责任属谁?法团校董会有否责任?

答: 若老师根据法团校董会制定的资料管理政策处理学生资料,资料管理责任是属于承保范围中的「管理责任」,若因这件事而导致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被索偿,「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承保的。

问 81: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否会处理民事及刑事案件?

答: 保险计划保障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在学校管理上的不当行为而招致之损失(负上法律责任而要付之款项)。法团校董会或校董如因承保范围下的不当行为被索偿,是会受保障的。索偿包括:

- 受保人被书面及口头形式指控其不当行为;或
- 收到民事诉讼程序当中的投诉书、传票、索偿陈述书或有关状书指控其不当行为;或
- 收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传票或控罪指控其不当行为。

问 82: 一名校董被控诽谤并已定罪,校董是否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答：「诽谤」为自动附加保障项目之一，如果所涉及的事件属于承保范围，而校董在知悉有关索偿后按索偿程序准时向保险公司呈报并一直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的协助，充分合作，保险公司会提供保障。

问 83：若有一位家长向校董说「我要告你」，单凭这一句说话是否需要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答：关键在于该校董作出的不当行为是否与「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有关，若果事件属于计划承保范围内，学校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有关保障额的问题

问 84：若赔偿超越一千万元，学校可以如何处理？学校及法团校董会是否须要清盘解散？

答：假若赔偿超越保险公司按投保条款应付的保障额，法团校董会需运用自己的资产(如有的话)赔偿余额。若法团校董会本身拥有大量非来自政府的资产，可以考虑成立教育基金，以确保该些资源能投放在学生教育上，而不会用作赔偿之用。虽然如此，一般来说学校的运作不会因此而受影响，因为《教育条例》第 40BD 条规定扣押债务人不能变卖校舍内的财产及取去与教导学生有关连的资源作赔偿。所以法团校董会不会因遭索偿而解散，学校亦不会因此而不能运作。如个别法团校董会认为一千万元保障额不足够，可考虑自行在保险市场加购保险以增加保额。

问 85：「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单为期三年。如何计算一千万保障额？

答：此计划的累积总赔偿额为每年一千万元(包括有关诉讼费用)。保险期内每年以 9 月 1 日开始至来年 8 月 31 日计算。

问 86：自负额(垫底费)的定义是什么？

答：法团校董会必须承担每一宗对法团校董会的索偿(包括相关诉讼的开支)的首一万元港币，但针对法团校董会个别校董的索偿，则校董个人并没有自负额。

问 87：垫底费是否需要由法团校董会校董成员筹钱支付？

答：若事件是向个别校董提出索偿，该校董不须支付垫底费。

问 88：法团校董会每次遭到索偿诉讼时，不论个案成立与否，是否都须要支付给保险公司港币一万元「自负额」(垫底费)？

答：若在处理索偿诉讼时，引致抗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开支，就算法庭最后裁决法团校董会不需负责任，保险公司亦会按照合约规定向法团校董会收取一万元自负额。至于对个别校董的索偿，是没有「自负额」的要求。

问 89：学校自负额(垫底费)是否必须预先支付？

答：如索偿对象是「法团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在收到索偿通知确认信 7 个工

作天内，向保险公司预先支付自负额。

问 90：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索偿时的自负额（垫底费）应由哪一帐户支付？

答： 如索偿对象是「法团校董会」，本局不反对校方由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支付该一万元的自负额（垫底费）。若事件是向个别校董提出索偿，该校董不须支付自负额。

问 91： 法团校董会可否动用政府经费购买额外的保障额？

答： 政府已为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购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如法团校董会认为需要购买额外的保障，只可以运用非政府经费支付保费。

有关索偿的问题

问 92： 学校因侵权而被小额钱债审裁署要求缴付索偿款项，学校被索偿 \$ 75,000。

1) 学校要否须通知保险公司？和 2) 学校是否须派代表出席聆讯？

答： 首先，个案受保与否要视乎申索内容，若属于三种不当行为（管理责任、教育工作者转承责任、及聘雇行为纠纷）之一而索偿对象是法团校董会或校董，学校便须尽快通知保险公司。若学校对申索是否保险受保范围有怀疑，应致电保险公司热线查询有关个案是否受保。此外，小额钱债审裁署并不容许律师代表出庭，学校需要派代表出席并作出自辩。

问 93： 一位校长于网上遭人诽谤，他已报警处理，亦依从校监的建议聘用律师去信社交平台、平等机会委员会、私隐专员公署等备案。「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会否为学校支付有关费用？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已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负责因管理上的失误而被追讨所产生的讼费(Defence cost)。本保险计划并不负责学校向他人提出诉讼所产生的费用。

问 94： 老师因法团校董会处事不公而向学校发律师信，法团校董会也相继发出律师信回应有关指控，甚或之后涉及官司。相关的律师咨询费用会否受本保险计划保障及学校可否申领有关费用？

答： 如学校收到律师信，应该交由保险公司处理。如果学校与投诉人私下解决，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申索。因此，为保障学校的利益，学校须于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保险公司。

问 95： 一位教职员向其学校法团校董会提出诉讼，会否因为其雇员的身分而不能提出诉讼？

答： 没有列明申诉人要有特别身分才可提出诉讼。

问 96： 什么是「罚金」？如法团校董会被判罚款赔偿，是否属不保事项？金额是否由

法团校董会负责？可否由教育局的资助津贴中支付？

答：「罚金」是被判罚款的金额。如法团校董会被判罚款，例如被定罪后的罚款，属不保事项。另外欠薪或强积金供款等亦属不保事项。这些金额不能以政府账目支付。

问 97：什么是追溯日期？什么是保障期？两者与「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有什么关系？

答：追溯日期是指学校法团校董会成立之当日起开始计算，而保障期是指保单生效日至保单终止日。如不当行为在学校保险证书标明的追溯日期当日或往后日子发生，及于保单保障期内才首次知悉或收到索偿，而学校随即通知保险公司，该索偿是受到计划保障的。

问 98：由校董会转变成法团校董会，校董会的法律责任是否必然全部转予法团校董会？若是，如有人因法团校董会成立之前的事故索偿，这保单又不承保该事故，学校可以怎样做？若不是，如有人因法团校董会成立之前的事故索偿，学校又可以怎样处理？

答：「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由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当日开始提供保障，因此，此计划并不提供保障予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前的校董会。若学校想为校董会购买管理责任保险，市场亦有相关保险提供，但保险公司不会对已知悉的案件提供保障。

问 99：假设 8 月 30 日发生需要索偿事故，而 8 月 30 日及 31 日是星期六及日。学校在 9 月 1 日才向保险公司报告事件，保险公司是否受理？

答：现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期三年的保单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保险公司考虑到若以上情况发生，学校未必能赶及于保单终止前向保险公司呈交所须文件。因此，保险公司容许学校可以不迟于保障期届满当日起 90 天内向保险公司报告事件。

问 100：不当行为及索偿通知期之计算中指出，获赔偿的先决条件是指不当行为提出索偿，是在不迟于保障期届满后之 90 天内，但「不受保事例」又包括没有于保单终止日前通知的索偿，两者是否有矛盾？

答：现时「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期三年的保单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情况下，学校必须于保单终止日前通知保险公司于受保期间一切有可能被索偿的事件。若在特殊情况，而学校有合理的解释，保险公司容许学校于保障期届满后之 90 天内向保险公司递交索偿申请，两者没有矛盾。

问 101：不当行为发生于保单期内，却于保单终止日后申请索偿，承保的公司已改变，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如不当行为发生于保单期内而校方首次知悉事件的发生亦在保单期内，校方应于保单期内尽快通知相关保险公司。若校方首次知悉事件的发生及要求索

偿的时间已经过了相关保单的承保期，校方应通知新的保险公司，并查询有关申报索偿的程序。

问 102： 在前保单中有一索偿，并且已完成所有程序，但在新保险公司保单生效后学校再被追索，这案件应交予旧保险公司或新保险公司处理？

答： 若两件事属于同一案件，应属于之前的保单。若属于新事件，现在的保险公司负责处理。

问 103： 在保单生效日前发生了聘雇纠纷，不过有关员工在保单保障期内才向学校提出索偿，若学校在员工提出索偿时才通知保险公司，是否有保障？

答： 若发生聘雇纠纷时学校已成立了法团校董会，及学校于保单保障期内首次知悉事件或收到该员工的索偿，并即时通知保险公司，有关事件亦属受保范围，保险公司会跟进处理。若学校于保单生效前已知悉事件的发生，当时未有立刻通知上一间保险公司，现时的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处理事件。

问 104： 若遇到投诉，学校可否先作调解，如事件未能解决，才向保险公司报告？

答： 若投诉有可能引致索偿，保险公司不建议学校就事件私下作出调解。学校应先向保险公司报告，待保险公司协助处理，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不提供保障予学校。

问 105： 如法团校董会被控告而事件在受保范围内，但法庭或有关部门要求法团校董会与申索人先作调解，法团校董会应如何回应？若调解成功的赔偿金额，是否由保险公司承担？

答： 调解是法律程序的其中一部分，学校收到法庭或有关部门的要求已等同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学校须通知保险公司。若保险公司同意调解而调解成功的话，有关的赔偿金额会在扣除自负额（垫底费）（就法团校董会而非个别校董而言）后由保险公司承担。

问 106： 「收到索偿」是指学校收到法庭通知需呈交证人口供，还是实际已由法庭判决学校需要赔偿某数额之金额予索偿人？

答： 任何在保单保障期内发生可能涉及索偿的事情（包括口头投诉），法团校董会应立即向保险公司呈报备案，而非待法庭通知需呈交证人口供或作出判决后才通知保险公司。

问 107： 虽然就事件已联络了热线职员，校方是否仍必须以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才算是正式通知，事件才开始受理？

答： 除联络索偿热线职员外，校方必须以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才算是履行了正确的手续，事件才开始获处理。

问 108： 如果学校收到投诉的电邮，例如不合理辞退教师，学校是否须要通知保险公司？

答： 若有关投诉可能引致法律责任，就须要通知保险公司。

问 109： 学校若延迟了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索偿事故，会有些甚么后果？

答： 倘若学校没有依照保险计划合约即时向保险公司申报，保险公司有权不接受办理该索偿个案。

问 110： 如索偿人提出之事件 (Wrongful Acts) 为上一任法团校董会成员议决的，请问现任校董或法团校董会应否受理？

答： 虽然提出索偿的事件为上一任法团校董会成员议决，但相关的责任可延续致现届的法团校董会。因此，当法团校董会知悉索偿事件的发生，须通知保险公司。

问 111： 有关转承法律责任事宜，为何教师执行职务 (例如收生、训辅) 不可视为转承法律责任而由其雇主即法团校董会负责赔偿？

答： 如指控内容针对法团校董会制定之政策的失误，例如收生政策涉嫌歧视，索偿不会牵涉个别教师。假若法团校董会因此遭索偿，该事件会获得「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处理。

问 112： 如家长对教师或学校处理学生的做法有失实指责或投诉，学校可否转控该名家长？此计划会否保障法团校董会向他人提出索偿？

答： 此计划的承保范围并不包括法团校董会向他人提出索偿。

问 113： 学校因校内职员疏忽而导致金钱上的损失，学校可否向保险公司提出索偿？

答： 此保险计划不是提供保障给学校向他人追讨损失或提出控诉的。

问 114： 因法团校董会的错误决定而引致的聘雇行为索偿，若索偿人胜诉，要追回欠薪，保险公司会否承担？

答： 一般而言，保险公司会否承担索偿，要视乎每宗判决的性质而定，不能一概而论。若一教员追讨一个月欠薪，裁判结果是法团校董会须要支付该教员的一个月欠薪，法团校董会须自行支付该一个月的欠薪，理由是如果法团校董会当初有正确依循有关法例办事，法团校董会是当初应该支付这一个月之薪金，所以保险公司是不会承担支付这一个月之欠薪。又例如法团校董会被告没有依法例供 5%强积金而裁判结果是法团校董会应供该 5%强积金，法团校董会是要承担这笔欠供的 5%强积金款项。保险公司不会承担。

保单是会保障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在管理上的不当行为而招致索偿人之损失 (即是负上法律责任而要付之赔偿款项)。例如法团校董会被告对老师作出诽谤，而法庭判决法团校董会须支付老师一笔款项作为赔偿，保单是会支付该赔偿款项的。

问 115： 据悉于 2012 年法庭判了一名被学校不依程序而解雇的前老师胜诉，获判赔偿

一千万元，请问此「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单会否承保？

答：若该申索是向法团校董会或其校董提出，而案件亦属于此计划的承保范围之一的聘雇行为纠纷，则事件属于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承保范围内。至于保险公司会否支付一千万元的赔偿，取决于法庭的裁决，若法庭裁定该一千万元赔偿为罚款，学校须要支付该笔款项。若法庭裁定学校和管理上确实有不当行为及要支付一笔款项作为赔偿，保单会支付该赔偿款项的。

问 116：在一般情况下，当保险公司接获索偿个案，是否会直接与索偿方沟通？保险公司会否让学校掌握索偿程序的进度，或了解最终的赔偿方案？在索偿的过程中学校如被索偿方追问赔偿事宜，学校可如何回应？学校在此期间应担当什么角色？

答：这视乎每一案件的处理方法。如学校在索偿事件中有任何查询，可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络。

其他常见的问题

*问 117：学校是否须要额外购买「专业责任保险」？

答：学校是否购买「专业责任保险」，可视乎需要而决定，但不能以政府账目支付保费。

问 118：教育局是否已为学校购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或学校需自行报价购买？

答：教育局已为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购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现行的「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为期三年，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问 119：由于学校未设有升降机，故此不能取录有身体残疾的学生，这会不会构成歧视？

答：直接歧视（残疾）是指在类似的情况下，残疾人士因其残疾而受到较非残疾的人士为差的待遇。由于学校本身没有升降机，因此学生不论有否残疾，并没有任何一方受到较差的待遇。惟学校应注意在取录学生时，让家长了解学校的环境及设施，以免引起误会。

问 120：男老师被指在校内性骚扰女学生，校方已报警处理。法团校董会因男老师被警方落案调查而即时要求男老师停职，但警方调查数月后并没有提出起诉而结案。男老师其后复职并向法团校董会追讨停职期间的薪酬，法团校董会该如何处理？

答：若男老师质疑法团校董会的停职的决定是错误并向其申索，这情况是属于承保范围之内，法团校董会可得到保障，但欠薪则不属于承保范围之内。学校应遵从相关《资助则例》和《雇佣条例》来处理有关事宜。

- 问 121： 如校方对某老师作口头警告，是否须在法团校董会会议上报告？
- 答： 「口头警告」属严重的纪律处分行动，校方／校长应在法团校董会应就有关个案作出调查、议决并授权后才发出口头警告。法团校董会可成立并授权一个委员会以便快速处理人事个案。此委员会的主席须由校董担任。
- 问 122： 法团校董会授权人事小组处理人事个案，小组的决定是否已代表了法团校董会的决定？人事小组是否已全权代表了法团校董会，而只须向法团校董会作定期汇报？
- 答： 法团校董会须授权人事小组处理人事个案，并以书面记录。人事小组须在授权的权限范围内行事及定期向法团校董会汇报，而有关的决议需有明确及清晰的书面纪录。但是，有些人事管理事宜并不能够由人事小组决定，例如在《教育规例》第76条规定下，教员的解雇须在法团校董会的会议上由多数校董批准。
- 问 123： 在聘请课外活动导师时，申请人能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但其后有人举报该导师曾涉嫌干犯风化案，有关资料更可在网上找到。根据资料显示，法官认为该导师行为可疑，但最终获判无罪。法团校董会以保障学生为理由，终止其合约。学校会否触犯歧视条例？
-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的其中一个保障范围是聘雇行为纠纷。如果上述事件涉及到本保险计划定义的不当行为，本保险计划便能提供保障。而有关情况是否触犯法例，因为资料有限，不便回应。
- 问 124： 教育局有否为教师提供责任保险？如没有，学校能否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 答： 教师的责任不在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之内。若有需要，教师可考虑自行购买其他有关教育人员的责任保险。
- 问 125： 学校以招标形式招聘课外活动的老师或一些特别项目的教练，而学校找了认识的人投标，这会否触犯法例？
- 答： 如果法团校董会校董及处理招标事宜的学校人员认识投标人士，他们须要申报利益，并且避免参与招标程序以避嫌。另外，如果法团校董会已经订立相关指引，负责人员须根据既定的程序处理招标及采购等工作，以保障学校权益。
- 问 126： 如有校董知道其他校董有不法行为，但该校董没有举报，他／她是否需负上法律责任？另外，如果知情的校董没有举报是因为不清楚有关行为是违法的，他／她是否需负上法律责任？
- 答： 一般保单基于公众利益或政策理由，是不会受保欺诈及不诚实的行为。如果法团校董会或校董是无辜地被告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是会受到此保单的保障的。但对于犯欺诈或不诚实行为及容许／姑息这些行为的校董将不会受保。如果校董因疏忽而作出不法行为，保单可以提供保障。但如果证据显示一个校董没有作出不法行为，但他明知而容许／姑息另一位校董进行违法行

为，本保险计划便不能为他提供保障。

问 127: 若教职员不获续约后，出示其精神科的医疗纪录，而有关纪录从未曾向学校呈报。在此情况下，学校不与有关员工续约会否构成歧视？

答: 残疾歧视是指要基于事主的残疾而给予较差的待遇。如果老师不获续约的原因根本与残疾无关，校方又完全不知悉相关疾病，此情况难以构成一个歧视行为。

问 128: 据知现时有许多学校额外购买「专业责任保险」，有否这个必要？另外，「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承保教育工作者之转承法律责任，是否已足够保障学校各成员的法律责任呢？

答: 「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保障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因此除以上两者外，其他人并不受本保险计划保障。至于学校是否必需购买专业责任保险，则没有硬性规定。但有部份学校会考虑这个保障。如果责任是发生在法团校董会成立之前，或校长不是以校董身分执行职务时有可能面对专业疏忽及管理疏忽的风险，以上情况在现行的「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未能保障。现时市场上有不少综合专业责任保险的产品，主要是保障教师等人员的专业疏忽。如果学校认为有需要，这些综合保险便可延伸保障范围。

问 129: 校长在校董会会议中提出教师的不当行为，议决教师接受口头或书面警告，有甚么需要留意，才获保障？

答: 校方需要有一个公平公正的方法调查是否存在有不当行为，然后经法团校董会去讨论并定案。如确定有不当行为而需要启动纪律行动，例如口头或书面警告，学校便需根据《资助则例》的相关条文及附件，按程序办事。

问 130: 某教师经常告病假，每次都附上病假证明书。法团校董会制订校本病假管理政策，包括教职员放取超过指定病假日数，须往指定医疗机构诊断病况，并评定日后工作能力，让校方可为该教职员复工作出适当的安排或迁就（如轻工安排等）。这校本病假管理政策要求有否触犯《残疾歧视条例》？

答: 法团校董会作为雇主，有责任管理员工的工作表现，并按实际情况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缺勤情况影响学校日常运作。法团校董会宜订定校本病假管理政策，并在订定政策的过程中，参考《教育条例》、《资助则例》、《雇佣条例》、《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等，及充份咨询各教职员。有关政策可列明如何处理怀疑员工滥用病假的程序及措施，包括医疗评估的安排等。由于每个个案的病因及康复进度不一，没有充份考虑个别情况而作出硬性处理，可能引致不公平的情况发生；有关病假管理政策宜保持一定弹性，按个别情况处理，以避免触犯《残疾歧视条例》。

问 131: 如校车跟车员在病假后不能履行在车厢照顾学生的原本聘雇合约要求，校方遂与该名跟车员解除聘雇合约，这会否触犯《残疾歧视条例》？

答: 学校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处理员工病假及复工事宜，例如学校可按实际

情况，考虑安排有关员工在病假后的一段时间内担任其他轻省工作，作为康复计划的一部份。虽然《残疾歧视条例》并没有列明「合理的迁就」的定义，法团校董会仍可参考《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制订校本政策，管理与残疾有关的缺勤事宜。

问 132：学校在测验及考试政策上，规定所有因缺席指定考试日子的学生（包括因病缺席）将以补考所得的成绩打折计算作为最后确认的成绩，避免对按时应考的学生造成不公平现象。这会否构成残疾歧视？

答：建议学校在订定测考政策时，宜先与老师、家长等主要持分者作出充份沟通，让他们明白有关政策的理念和目的，避免日后不必要的法律诉讼。若法团校董会因其订定的测考政策而被控告违反《残疾歧视条例》，「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是会提供保障的。

问 133：由于「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并不提供保障予学校教员，学校是否需要为老师购买「教育专业责任保险」？有关费用能否在政府账目支付？

答：由于法团校董会校董以义务性质为学校工作，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提供了保障予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让他们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职务。保险市场上有不同种类的产品提供，如学校员工认为有需要购买其他保险，可与校方商讨，但有关的费用不可纳入政府账目。

问 134：在什么情况下需要为校长另购保险？

答：教育局为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包括作为当然校董的校长）投购「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目的是替受保人提供保障，让他们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职务。保险市场上有不同种类的产品提供，若校长认为有需要购买额外保险，他／她可与办学团体及法团校董会商讨。

问 135：如个别校董认为另一校董有欺诈行为，如何证明自己不是纵容／姑息该行为？

答：一般民事索偿个案而言，举证的责任在申索方，被告人不须要证明自己是清白。此外，法团校董会亦须确保会议纪录及相关文件齐备，以保障法团校董会或有关校董。

问 136：如何分辨投诉者口头投诉是可由学校自行解决或要申报索偿？是否投诉涉及索偿才要申报？

答：任何投诉有机会引致投诉者向法团校董会或校董提出索偿，学校应向保险公司备案。若学校收到投诉后，不知道应否向保险公司备案，可先致电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热线电话查询。

问 137：当有人声称会控诉法团校董会时，学校应否即时向保险公司备案？

答：如指控涉及法团校董会或者法团校董的不当行为，应致电承保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险公司备案。

- 问 138： 若学校接获不具名而可能引致索偿的投诉，可否向保险公司备案？
答： 若当法团校董会接获不具名的投诉，法团校董可以致电法团校董会热线查询事件是否属保障计划承保的范围，要是投诉事件属受保范围或预期可以提出索偿，法团校董会应向保险公司备案。但保险公司只会处理实际的索偿，即个案有索偿人的姓名。
- 问 139： 如有索偿个案出现并涉及赔偿，个案呈报了，是否已代表学校先要承认疏忽，还是保险公司会协助讼裁及作中介调解的角色？
答： 如有索偿个案出现并涉及赔偿，学校向保险公司呈报个案时，须如实向保险公司报告学校有否涉及疏忽，保险公司会协助学校处理案件。至于保险公司会否作中介调解的角色，会按个别情况而定。
- 问 140： 自动附加保障中包括「预先支付讼费」，法团校董会可否有权选择代表律师？保险公司会否事前取得法团校董会同意，才安排法律代表协助学校处理案件？
答： 由于保险公司负责预先支付讼费，选择代表律师的权利在于保险公司一方。保险公司会事先取得学校的同意，才安排法律代表协助学校处理案件，而学校须向保险公司支付垫底费。
- 问 141： 在预先支付讼费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没有权利选择律师及上诉？
答： 由于保险公司预先支付抗辩费用，选择律师的权利是属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会事先取得学校的同意，才安排法律代表协助学校处理案件，而学校须要向保险公司支付自负额(垫底费)(就法团校董会而并非个别校董而言)。至于当事人有否选择上诉的权利，保险公司会研究个案的判词，若有机会上诉，保险公司会协助学校；但若保险公司的法律代表表示案件作出上诉的胜算机会很微，保险公司会向学校交代情况，案件将不会上诉。
- 问 142： 教育局有否对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直接资助学校购买类似的保险？
答： 教育局购买的「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只适用于已成立了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学校并不包括在此计划内。虽然如此，凡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直接资助学校，教育局会按其学生人数及资助学校相关保险费，计算相应的津贴，让学校自行安排所需的保险服务。
- 问 143： 学校自行购买一份教育工作者责任保险，保单上有部分的承保范围与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相同。如果须要索偿，应如何处理？
答： 学校应尽快通知两间的保险公司，并告知已向另一间保险公司申请索偿，两间保险公司会商讨如何处理。
- 问 144： 现有办学团体已有一份保单，是否可保障法团校董会及其校董的责任？
答： 学校应向办学团体查询该份保单的受保人及其受保范围。
- 问 145： 学校是否需要自行通知承保「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险公司有关学

校成立法团校董会的日期?

答：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后，教育局会向该校法团校董会发出证书，副本送交承保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收到教育局通知后，会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寄出保单编号及密码，如学校收不到上述的资料，可致电保险公司或教育局校本管理组查询。

问 146：如果在保单期内迁校或更改学校名称，是否有真空期？

答：学校在保单期内迁校或更改学校名称不会影响此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险期。若学校地址或学校名称有所更改，请尽快通知保险公司，修改现有的纪录。

问 147：个别教师报称有抑郁症，导致每逢出试题期间均需请病假，以至未能履行职务。如果校方要求该教师接受指定诊所治疗但对方反对，校方可否以「未能履行职责」而解雇此教师？

答：如教师在法团校董会成立后的下一个学年聘任，应按《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处理；否则，学校应按有关的资助则例（即《中学资助则例》／《小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处理。

学校可启动有关《资助则例》所列的机制，一方面为该教师提供协助及支援，好让该教师有充裕时间逐步改善，另一方面法团校董会可就此事在会议中讨论及作出议决，以便受到「法团校董会责任保险计划」的保障。

问 148：学校训育组委派学生担任褓姆车「车长」，提点乘车同学注意安全及遵守秩序，并记下违规同学姓名。倘若学生车长不幸受伤，校方／法团校董会是否要负上法律责任？

答：由于学生（包括学生车长）在褓姆车厢内受伤，褓姆车司机（而并非校方／法团校董会）须负上法律责任。然而，校方理应确保学生车长已接受相关的培训，并于审批褓姆车合约时，将行车安全记录列入考虑因素。有关学童乘搭校车的安全，可参阅《学童乘搭校车的安全指引》（www.edb.gov.hk > 学生及家长相关 > 安全事宜 > 校巴服务）

教育局

2022年1月更新版